

“云化网”风险防范预案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隶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云化网”现货交易平台的风险管理，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保证“云化网”交易平台正常运营，根据《“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之“云化网”，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二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现货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银行授信额度交易制度、订货限额制度、大客户报告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用户及“云化网”交易活动以及与交易活动相关合作银行、合作金融机构、合作交收仓库、合作物流公司、合作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实行可选择性保证金制度。买卖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可选择是否使用保证金制度。如使用保证金制度，买卖双方应按“云化网”交易平台要求，各自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或比例由“云化网”按照该用户在“云化网”交易确定。

第五条 买卖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将违约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偿付。

第六条 “云化网”有权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调整保证金比例。

如“云化网”提高保证金比例，用户应当在“云化网”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缴纳或存入足额保证金，逾期缴纳的，应根据“云化网”的有关违约责任来处理。

第七条 如遇法定节假日，“云化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以公告方式在最后一个工作日 24:00 前调整保证金标准。

第八条 “云化网”调整保证金标准以官方网站公告为准，用户应注意及时查询并履行相关公告。

第三章 银行授信额度交易制度

第九条 买方交易用户在“云购贷商城”中参与交易时，必须经“云化网”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云化网”交易平台向合作银行或者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推荐，并在通过合作银行或者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评估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此额度仅限买方交易用户在“云购贷商城”内采购指定化工产品时，向卖方定向支付货款使用。

“云化网”该等推荐及提供意见、分析或建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被理解为金融、财务、税务或风险意见。合作银行核定的授信额度、起止期、融资价格、担保方式等，均由用户与该银行另行约定。用户不得就接受银行授信额度或合同条款或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向“云化网”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云化网”存在任何强迫性金融消费行为或欺诈行为。

第十条 “云购贷商城”会依据买方交易用户的可用最大授信额度设定买方交易用户最大成交金额，超出额度的订单无法成交。

第四章 大客户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实行大客户报告制度。当用户某一交易品种的订货数量达到“云化网”交易平台对其规定的订货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时，用户应向“云化网”交易平台报告其资金情况、订货情况。“云化网”交易平台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不时调整改变和公布订货报告标准。用户应注意及时查询并履行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用户的订货数量达到“云化网”交易平台报告界限的，用户应主动于下一次需要进行产品交易前向“云化网”交易平台报告。如用户未能及时报告，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须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云化网”交易平台将通知有关用户。

第十三条 达到“云化网”交易平台报告界限的用户应向“云化网”交易平台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用户（大客户）报告表》，内容包括用户名称、用户交易账号、商品名称、现有订货数量、保证金及可使用资金等；

(2) “云化网”交易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十四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云化网”

交易平台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用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云化网”交易平台可以要求用户报告情况，或约见用户谈话，提醒风险：

- (1) 产品价格或其成交价格出现重大变化；
- (2) 用户交易行为异常；
- (3) 用户订货量、资金变化异常；
- (4) 用户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 (5) “云化网”交易平台认定的其他情形。

“云化网”交易平台要求用户报告情况的，用户应当按照“云化网”交易平台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云化网”交易平台实施谈话提醒的，用户应当按照“云化网”交易平台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云化网”交易平台可以向全体用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 (1) 国内外市场交易出现异常变化；
- (2) 用户涉嫌违规；
- (3) 用户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 (4) “云化网”交易平台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云化网”交易平台可以宣

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控制风险：

(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设备故障、停电等不可归责于“云化网”交易平台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2) 用户出现结算、交收错误，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3) 产品价格或其成交价格出现重大变化，用户违反“云化网”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及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4) “云化网”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情况。

“云化网”交易平台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交易时间、暂停或限制产品交易、调整保证金标准、暂停新订立现货合同等紧急措施对交易平台进行暂时的关闭、维护。

第十八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一般暂停交易的期限不超过3个交易日。

第十九条 “云化网”交易平台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将予以公告。因异常情况“云化网”交易平台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云化网”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云化网”交易平台按《“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云化网”，“云化网”

修改本规则的，以于“云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后的规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如果在本细则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